

中国物理学会关于科研活动行为规范的建议

针对国内的实际情况，结合物理学科的特点，中国物理学会就物理科研活动行为规范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 科研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科研诚信规范，认真接受相关教育和培训。

2. 科研单位应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建议安排专人负责，定期（每年最少一次）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。

3. 科研数据要保证原始性和真实性，不得只发表科研数据的有利结果、隐匿其不利结果，严禁编造、篡改原始数据。

4. 对于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，科研人员及其单位应长期保存采集/计算得到的原始数据。

5. 严格遵守保密法规，涉密数据必须按涉密信息管理的要求妥善保存，严防泄密事件发生。

6. 鼓励正常的学术宣传和学术交流，反对浮躁、浮夸的科研风气。科研人员对科研宣传内容的准确性负责，不主动或被动地包装或夸大研究成果。

7. 在科研工作中，不占有、剽窃他人成果，不虚构、夸大个人已有成果。对于合作研究，应保障合作组所有成员对科研过程和数据处理的知情权，保障科研数据涉及者的合法权益。

8. 对于科研论著，所有作者应确保相关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

性和准确性；在引用同行评价或自我评价时，不得夸大其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。严禁抄袭、剽窃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数据、观点、结论、文本等；引用他人的结果，必须标明出处。论文的通讯作者要对论文的内容（含引用情况）负全责。

9. 科研论著投稿前应获得所有作者的认可与授权；倡导投稿时，所有作者书面签署同意意见。倡导科研合作者制定作者贡献清单。严禁无实质性学术贡献的人员参与署名。

10. 不得违反学术规范，严禁“一稿多投”，将同一科研成果向不同的期刊/出版商投稿；严禁买卖论文及由“第三方”代投论文，严禁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，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接收函，以及其它违反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的行为。